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至正股份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就至正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材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正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方的承诺					
1	至正集团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3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2	纳华公司 泰豪银科 泰豪兴铁 安益大通 国元创投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3	至正集团 纳华公司	股份限售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已履行完毕
4	至正集团	股份限售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已豁免，豁免前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注 1）
5	纳华公司	股份限售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6	纳华公司	股份限售	锁定期间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	泰豪银科 泰豪兴铁	股份限售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8	安益大通	股份限售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9	侯海良	股份限售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0	至正集团	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未来如有）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3、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11	纳华公司	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未来如有）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3、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12	侯海良	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或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人或本人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市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将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成员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13	至正集团	前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14	侯海良	前实际控制人避免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15	至正股份	公司对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16	至正集团	前控股股东对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至正集团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划。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至正集团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至正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若至正集团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7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刘平、陈小岚、李滨耀、宋刚）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18	侯海良	前实际控制人对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将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 50%的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括从至正企业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9	至正集团 侯海良	保障填补 回报措施 切实履行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已履行完毕
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刘平、陈小岚、戚爱华、陆顺平、张爱民、李滨耀、宋刚)	保障填补 回报措施 切实履行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1	至正集团 侯海良	其他	上市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承诺：如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20年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相关方的承诺					
22	正信同创	控股股东	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	2020年4	履行中，未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的发行价。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3	正信同创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4	正信同创	控股股东保持公司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2、本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6	正信同创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7	正信同创	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					
28	至正股份	其他	2019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承诺于终止本次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注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至正集团、纳华公司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号），最近三年至正股份曾有如下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至正股份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当时的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7,120.36万元、11,973.19万元和6,968.93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0,914.48万元、5,073.00万元和7,387.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余额分别为-3,794.13万元、3,106.07万元和2,687.89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前述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证券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0 年 3 月，至正股份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下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至正股份存在如下违规行为：（1）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间发生的与当时的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至正股份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至正股份的账面真实反映，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3）至正股份新建的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未按规定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4）至正股份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5）前述问题反映出至正股份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但至正股份《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因此，上海证监局对至正股份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至正股份在收到《决定书》之日的 30 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公司提交上海证监局的《整改报告》，公司已就《决定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2、2020 年 3 月，公司现任董事侯海良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因前述《决定书》中所列至正股份存在的违规行为，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于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海良出具了《关于对侯海良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认为侯海良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侯海良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也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目前，侯海良已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仅任公司董事。

3、2020年6月，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侯海良收到上交所拟对其采取纪律处分的通知

因前述《决定书》中所列至正股份存在的违规行为，2020年6月16日，上交所对于公司及违规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海良出具了《关于拟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39号），认为公司、侯海良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关主体相应纪律处分。

目前，侯海良已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侯海良尚未收到上交所的进一步纪律处分相关通知或决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除了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证券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至正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1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4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行业变动情况。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至正股份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最近三年，至正股份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至正股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至正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至正股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查阅至正股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至正股份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

至正股份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

（2）2019 年度

至正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至正股份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至正股份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0 年调整为 50 年。

3、会计差错更正

至正股份于 2019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差错进行了更正。

最近三年除上述变更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至正股份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至正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至正股份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97.43	216.54	3.19
存货跌价损失	278.13		
合计	775.56	216.54	3.19

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对主要的客户分析其经营状况，判断其是否具备付款能力，并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

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评估作价情况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5 号），对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模拟财务报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评估对象在基准日时点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64.25 万元，评估增值 3,785.68 万元，增值率 10.13%。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根据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运用收益法评估时，需对评估对象概况，包括所在企业历史、所属行业、资产规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从总体上判断是否适用，主要是以评估对象未来连续获利为基础的，如果没有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很少，而且又很不稳定时，则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受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相关资产盈利能力不断下滑，同时也是造成母公司生产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2020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08.77万元，净利润亏损2,608.56万元。评估对象目前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未来是否能扭亏为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对象未来盈利能力无法做出合理的预测和判断，经适用性分析判断，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在公开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3、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差异，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

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特别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以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3）本次评估假设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正常继承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四）评估参数预测

本次评估中，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天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至正股份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参数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戴时雨
刘阳 戴时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